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喀麦隆 联合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国政府同意自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五年内，向喀麦隆政府提供无息的、不附带任何条件的贷款，金额为一亿五千万万元人民币。

第 二 条

上述贷款，用于两国政府商定的成套项目。具体项目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并换文确认。该换文作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 三 条

上述贷款，将用于中国政府提供为建设双方商定的项目所需的

设备材料和技术援助。

第 四 条

上述贷款，由喀麦隆政府自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十年内，分期以两国政府商定的喀麦隆出口货物或可兑换货币偿还，每年偿还贷款总额的十分之一。

第 五 条

有关实施本协定的账务处理细则，将由中国人民银行和喀麦隆政府指定的机构另行商定。

第 六 条

双方在经济技术合作方面的其他有关问题，将按照两国政府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七日于北京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的规定办理。

第 七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定规定的一切有关义务之日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方 毅

(签字)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阿卜杜拉耶·迈卡诺

(签字)